

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景府办字〔2025〕34号

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已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，为把“千年瓷都”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提供坚强交通运输保障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有关要求，聚焦全面建成人民满意、保障有力、全省四小地市前列的交通强市总目标，稳中求进、改革创新，紧跟全国、全省交通现代化步伐，全力将景德镇打造成为通江达海、立体互联、特色鲜明的赣东北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到2027年，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，实现水路复航、干线通道扩容两大突破，实现高速路网完善、客运枢纽建设、低空经济腾飞三大推进，实现物流枢纽体系、绿色交通发展、交通治理能力、运输服务水平四大提升，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坚强支撑。

二、构建布局完善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

（一）加快实现水路复航。加快航道提等升级，推进昌江、乐安河高等级航道建设，织密高等级航道网络，到2027年，全市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32公里以上。加快昌江、乐安河沿线港

口建设，建成乐平鸣山码头，新增千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26 个，新增港口年货运通过能力 1830 万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乐平市政府、昌江区政府）

（二）推进国省干线通道扩容。开工建设 G351 浮梁县湘湖至分水岭段升级改造、G206 乐平塔前至镇桥段公路改建工程，实现十字大通道扩能升级。完成 G206（塔山工业园段）至德昌高速公路乐平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乐平市政府、浮梁县政府、昌南新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加快机场项目建设。推进景德镇机场扩建项目前期工作，力争 2025 年开工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、市发改委、市城投集团、昌南新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完善我市铁路路网布局。加快推进景鹰瑞铁路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，推动安景铁路纳入国家“十五五”铁路规划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（五）推动高速公路建设。推进景德镇绕城高速及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项目，力争完成项目前期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乐平市政府、浮梁县政府、昌江区政府）

（六）实现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域达标争优。着力改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，积极推进“农村公路+”模式，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、旅游、文化等深度融合发展。全面完成改渡便民工程，到 2027 年实现 100% 乡镇通三级公路、65% 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，乐平市达到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标准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各

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（七）升级综合客运枢纽功能。完善综合客运枢纽功能，开工建设景德镇市综合客运枢纽，完成景德镇市公交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控集团、陶文旅集团）

三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

（八）抢滩低空产业新赛道。拓展低空经济新场景，深化低空空域改革，推动直升机、无人机、eVTOL等低空飞行器研发量产，构建以低空制造为核心、以低空保障为支撑、以低空服务为特色的产业体系。加快昌航航空制造产业学院建设，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实训基地。拓展通航培训、通航运营等业务，打造集研发、制造、培训、通航运营为一体的航空小镇产业生态。优化现有的低空游览线路，拓宽公安警用、消防救援等低空应用场景。继续办好中国航空产业大会，积极承办“通航嘉年华”等活动，形成辐射带动、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委军民融合办、市国控集团、市科协、浮梁县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四、打造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

（九）构建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。大力推进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，强化不同运输方式网络有效衔接。完成景德镇市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，开工建设鱼山码头二期工程（物流园及疏港公路），形成景德镇市北部以物流中心为重点的快递邮件枢纽，南部以鱼山码头物流园为中心的大宗货物综合物流枢纽。加

快推进鱼山码头输煤廊道、鸣山码头疏港公路建设，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，打通公铁水联运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国控集团、乐平市政府、昌江区政府）

（十）提升物流组织效率。大力开展现代物流企业精准招商，吸引物流企业 50 强和 4A 级以上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景投资；鼓励引导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 A 级物流企业、省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（中心）、商贸物流企业，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，增强商贸物流业服务能力；培育本土重点物流企业，按照“扶大、扶优、扶强”原则，加大政策扶持，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、兼并等方式组建一批有实力的物流集团，推进商贸物流企业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网络化、集约化、智能化，发展商贸物流新模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（十一）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。出台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，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，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。到 2027 年，乐平市、浮梁县建成县级客货邮分拨中心，整合主流快递品牌进驻作业。深入实施“快递进村”工程，到 2027 年，建成乡镇客货邮服务站 33 个以上、村级客货邮服务点 336 个以上、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 22 条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五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交通

（十二）推进运输装备低碳升级。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，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，鼓励推广应

用电动出租车，淘汰老旧营运车辆及船舶，到2027年我市公交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98%，出租车（含网约车）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3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控集团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（十三）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出行。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战略，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或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，引导公众主动选择低碳交通方式。到2027年，建成公交智慧管理数字化平台，启动公交智慧站台建设，中心主城区完成新改建公交首末站7个、新增充电桩85个，中心主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68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国控集团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（十四）加快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全面推进绿色公路、绿色港口和绿色航道建设，建成一批邮政快递业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。到2027年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（站）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60%，具备条件的码头岸电覆盖率达到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六、持续提升交通运输治理服务能力

（十五）提升交通本质安全水平。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预警、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，深入查摆“人车企路”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，加大建设投入和“双段长”工作机

制落实力度，进一步强化路地联动、要素联动作用发挥，积极防范和有效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。打造农村公路、普通国省道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，到2027年，普通国省道交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（十六）提升运输服务水平。深入推动交通运输行业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提升道路运输高频事项“跨省通办”质量，全面优化大件运输审批服务。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优化提升出租车“瓷都司机之家”和“景德镇网约车司机服务中心”运营服务质量，建设出租车司机驿站2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（十七）强化治超及道路运政执法监管。完善治超成员单位联动机制，强化治超联合执法，加大对路面和源头的执法监管力度，督促新增重点源头企业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，逐步实现货运车辆智慧监管。推动建立道路运政执法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勤联动常态长效机制，精准高效开展道路运输“打非治违”联合执法行动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〕

（十八）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监控指挥中心建设。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，发挥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功能，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控和管理，实现闭环处置。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、治超联网等系统建设，提高执法装备智能化

水平，推进在线识别和非现场执法，接入全市 16 个不停车检测点实时监控数据，实现指挥中心实时查看全市不停车检测点路面运输情况目标，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精准管控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统筹谋划和综合协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相关单位要落实工作职责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，狠抓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地落实，形成统一领导、部门协同、条块结合、上下联动的整体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争取政策支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与国家、省级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，争取国家及省级层面更多政策、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强化项目建设用地、林地、环评等要素保障，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项目有关要素事宜。创新投融资模式，健全与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金筹措渠道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强市建设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
